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艾斯巴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 訴 人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人仰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68,3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5,96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